

**监 警 会 与 投 诉 及 内 部 调 查 科**  
**联 席 会 议**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三时五十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                    |        |
|--------------------|--------|
| 翟绍唐先生，SC           | （主席）   |
| 李国麟议员，SBS，JP       | （副主席）  |
| 林大辉议员，BBS，JP       | （副主席）  |
| 林志杰医生，BBS，MH       |        |
| 张达明先生              |        |
| 张仁良教授，BBS，JP       |        |
| 方敏生女士，BBS，JP       |        |
| 吴克俭先生，SBS，JP       |        |
| 陈培光医生              |        |
| 郑经翰先生，GBS，MHKIE，JP |        |
| 马恩国先生              |        |
| 叶成庆先生，JP           |        |
| 刘玉娟女士              |        |
| 黄幸怡女士              |        |
| 黄碧云博士              |        |
| 黄德兰女士              |        |
| 叶振都先生，MH，JP        |        |
| 郑承隆先生              |        |
| 钟伟雄先生              |        |
| 胡韵珊女士，监警会助理秘书长     | （联席秘书） |

黄福全先生，监管处处长（署理）  
孟义勤先生，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麦国兆先生，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萧杰雄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黄序海先生，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联席秘书）

列席者：  
朱敏健先生，监警会秘书长  
梅达明先生，监警会副秘书长  
周允强先生，监警会副秘书长（专责事务）  
陈敏仪女士，监警会法律顾问  
尹洁莹女士，高级审核主任（3）  
李碧璇女士，经理（人事及会务支援）1  
华树桓先生，工作表现检讨总警司  
谢名扬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警司  
李雅丽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  
汤炽忠先生，投诉警察课（新界）警司  
郑威键先生，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1）  
梁仲文先生，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2）  
关颂贤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二队总督察  
江永祥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四队总督察  
丘凯恩女士，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欧阳海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特别职务）  
耿丽雅女士，投诉警察课督察（特别职务）  
郭群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二队督察  
曾嘉翹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五队督察  
陈家莹女士，投诉警察课（新界）第一队督察

譚洁琳女士，投诉警察课（新界）第二队督察  
蔡秀娟女士，投诉警察课（新界）第三队督察

因事缺席者： 石礼谦议员，SBS，JP (副主席)  
方文雄先生，BBS，JP  
梁继昌先生  
马学嘉博士  
邓丽芳女士

## 乙部 会议的公开部分

### 引言

主席欢迎各位出席会议，特别是首次参加会议的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孟义勤先生。

## I 通过2011年12月19日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公开部分）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 前议事项

### 有关副总理到访的投诉调查进度报告

3. 主席邀请张达明先生代表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主席，就副总理到访的投诉报告进度。
4. 张达明先生报告，自上次2011年12月19日联席会议后，监警会就副总理到访的投诉，再接获投诉警察课5个报告。截至2012年3月2日，就16宗有关须汇报投诉中，监警会已接获15个报告，其余1宗属于「有案尚在审理中」，有待刑事诉讼于2012年4月11日进行。在15个呈交报告中，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已审阅了14个，并已就某些个案以及整体保安程序提出一些观察和质询。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及投诉警察课于2012年1月16日举行了工作层面会议，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请投诉警察课重新考虑某些指控的分类，并且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有关的行动指令。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的评语及质询，已于2012年1月20日以便笺形式交予投诉警察课。
5. 张达明先生报告，监警会于2012年2月16日至2012年2月20日期间，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第20条，会见了7位人士，包括投诉人、被投诉人及警方证人。2012年2月16日，警方行动部为监警会安排闭门简介会，行动部代表简报了有关保安行动统筹的基本原则及副总理到访安排的一般资讯。从监警会会面及简介会得到的资料，可帮助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考虑个别报告，并能从宏观角度去理解保安的程序。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已于2012年2月24日，把进一步的书面质询交予投诉警察课。监警会秘书处于2012年2月20日接获第15宗个案的报告，并已交由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覆检。监警会又于2012年3月1日接获投诉警察课就12个书面质询的回复，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将会仔细审视这些个案。张达明先生补充说，除了研究个别个案，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还会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第8（1）（c）条，研究为副总理或其他要人而设的保安程序，并就保安程序是否恰当，以及警方是否正确使用权力提出意见。
6. 主席邀请投诉警察课报告有关副总理到访的投诉调查进度。
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确认，投诉警察课已向监警会呈交15个个案，还有1个个案仍处于「有案尚在审理中」。投诉警察课预计，于2012年4月待法庭程序完结后，会就该个案再次展开调查。至于监警会的质询，投诉警察课已全部回复，并已应监警会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8. 主席表示，监警会已决定要从一个全面整体的方向去覆检这15个

个案，不过监警会也会仔细研究每一个投诉。由于这些个案还在覆检，监警会不会评论，但最后结果将会向公众交待。正如张达明先生所述，监警会在覆检这15宗投诉时，会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第8（1）（c）条，考虑警方的有关做法或所依程序是否不足，有否须要改善之处。投诉警察课在这方面很合作，他表示感谢投诉警察课的支持。他理解有数个原因，致使调查第15个个案需时较预期的长。监警会将会尽快覆检所有个案，并且编撰报告，望于三月内完成。不过，由于监警会才刚接获第15个个案及就一些质询的回复，覆检个案或会需要多一些时间。他希望能于三月内完成有关工作，否则亦希望会于四月内完成全面研究各宗投诉。他感谢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及投诉警察课辛勤工作，也感谢监警会观察员的努力。观察员出席了超过97%的通知会面及调查，有些还有一名以上的观察员出席。

9. 张达明先生补充，根据监警会记录，截至2012年2月23日，监警会接获105个通知，监警会委员/观察员出席了102个，占全数的97%。他补充，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与投诉警察课一直紧密合作，目的是要加快调查工作，并且安排工作层面会议，以便直接对话，商讨监警会所关注和质询的事宜。张达明先生重申，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在实际情况许可下，会尽快作出总结。

10. 主席感谢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以及其他有份参与处理个案的委员，他强调为了公众利益，监警会会加快覆检这些个案。

### III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11. 主席邀请投诉警察课报告投诉的数字。

1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了投诉数字。投诉数字在过去3年持续下降。2009年下半年，数字曾大幅上升，这时恰好是开始实施《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的时期。自2010年起，投诉数字普遍下降，间中有一两次轻微上升。各类指控数字在过去3年也普遍下降，在最常见的指控即：「疏忽职守」、「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以及「殴打」当中，与2010年同期比较，这三类指控分别减少了14.3%、13.5%以及26.3%；与2009年同期比较，这三类指控则分别减少了32%、34%以及41%，下降更为明显。

1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继续报告，警方于2011年接获2,771宗投诉个案，投诉的数字与实施《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前相若，即每年约2,700宗。每年或每月的投诉总数有起有跌，不过各类指控的比例则保持不变。「疏忽职守」、「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等性质轻微

的投诉，多年来一直占投诉的总数约80%；「殴打」、「捏造证据」、「恐吓」及「滥用职权」等严重指控，多年来都不超过投诉总数的20%，预期日后趋势也是如此。与前两年同期比较，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接获的投诉数字持续减少，据估计，投诉数字今年稍后仍会下降。警方将会继续努力，预防投诉，改善服务质素，以及教育市民。

14. 马恩国先生指出，监警会及投诉警察课自2009年起不遗余力，使须汇报投诉的数字下降，他建议应让公众知悉他们的努力。

#### IV 投诉警察课的「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15. 主席请投诉警察课报告「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事宜。

1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没有特别事项提出。

17. 方敏生女士提出，有关证明属实的投诉个案，须要接受纪律处分的警务人员，于2011年的数字是2010年的一倍（注：由2010年的16位警务人员，升至2011年的32位）。她邀请投诉警察课解释这数字上升的缘由、有关指控，以及所采取的纪律处分。

1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应说，他手上没有详细数据；并指出警务处处长有权根据每个个案的情况，决定是否采取纪律处分。至于考虑会否惩处警务人员，须视乎各种因素而定，例如：不当行为的性质、服务本身、整体行为操守、有关警务人员的纪录，以及该行为损害警队声誉的程度。至于因投诉个案引致的纪律事宜，这些因素也在考虑之列，监警会意见也会一并考虑。这些个案其后也会转交有关警队单位，由他们决定是否惩处，以及考虑怎样惩处方为恰当。

19. 方敏生女士指出，有关证明属实的个案，监警会一直都想知悉警方的跟进行动，以及这些行动有没有阻吓作用。她并想取得一些引致纪律处分个案的资讯，以及最常见的是哪些指控。主席吁请投诉警察课，在下次会议提供资料，扼要列明2010年及2011年引致纪律处分的个案，以及有关指控、所引致的纪律处分及其结果。若是由于纪律处分而须改进程序，或须采取其他跟进行动，监警会也想知悉有关情况。

20. 张达明先生指出，过去3年，警务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的数字似有上升趋势，2009年有9宗，2010年有16宗，2011年有32宗。碍于数据有限，未能作出结论，他建议投诉警察课应去分析有关情况，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也同意这种做法。

21. 监管处处长（署理）提出，由于2009年的投诉增加，因此2010年及2011年通过有关个案的纪律处分也相对增加。2010年及2011年的投诉个案有所减少，其后两年通过个案的有关数字也会减少。

22. 主席指出，实施《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后，监警会秘书处已处理了大量积压个案，所通过的个案数字，远超过2010年及2011年的数字。如也考虑这个因素，便可明白纪律处分数字上升的原因。

23. 马恩国先生邀请投诉警察课解释，须汇报投诉自2010年减少的原因。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这是监警会及警方的努力成果，尤其是警方已采取了多项措施，预防投诉。不过他没有确实答案，因为须汇报投诉减少的原因也有很多。

24. 主席重申，监警会作为法定机构，不单着眼于减少投诉数字或预防投诉，而是要藉着研究和考虑个案，找出警方做法或程序上不足之处，提出建议，以改善警队服务。他补充，警队若能提供更佳服务，以及得到市民更多的认受，投诉警队的数字自然会下降。张达明先生指出，虽然未能完全确定投诉减少的原因，但他感谢警方，过去两年不断致力预防投诉，积极行动，如助理处长（服务质素）到访不同警队单位，以及各总区设立的预防投诉警察委员会，监警会委员间中也有参与其中。

25. 林志杰医生指出，「无礼」及「粗言秽语」是以前最常见的指控。他询问，投诉警察课有没有什么计划，预防这类投诉。

2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警方推行了许多持续措施预防投诉，例如训练前线警务人员如何处理冲突场面，此外，警方也会加强教育市民，明白警队职务，以减少可避免的投诉。

27. 监管处处长（署理）指出，最常见的指控是「疏忽职守」，占总投诉数字大约50%，「无礼」及「粗言秽语」则占20%至30%。警方不时会提醒前线人员，要向公众好好解释行动的因由，以预防「疏忽职守」的投诉。

## 其他事项

### 致谢

28. 主席代表监警会，感谢监管处处长（署理）黄福全先生对监警会的支持和贡献，这是他最后一次参加会议。他祝愿黄先生，享受悠长而愉快的退休生活。

29. 下次会议定于2012年6月8日举行。议事完毕，会议于16时20分结束。  
。

（黄序海）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胡韵珊）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